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00 在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513,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69%，

其中：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61,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5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5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9%。

3. 参与投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6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

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四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4、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总数	48,004,466	93.1887	896,010	1.7394	2,612,700	5.0719
	中小股东	4,056,600	53.6211	896,010	11.8437	2,612,700	34.5353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8、关于公司与上 海华力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总数	4,973,762	58.6358	896,010	10.5631	2,612,700	30.8012
	中小股东	4,056,600	53.6211	896,010	11.8437	2,612,700	34.5353
9、关于 2021 年度 董事长薪酬实施 方案及 2022 年度 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总数	47,736,766	93.1531	3,508,710	6.8469	0	0
	中小股东	4,056,600	53.6211	3,508,710	46.3789	0	0
10、关于回购注销 离职人员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总数	48,810,966	94.7543	10,510	0.0204	2,691,700	5.2253
	中小股东	4,863,100	64.2816	10,510	0.1389	2,691,700	35.5795
11、关于回购注销 未达到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锁条 件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表决总数	47,895,766	94.5499	10,510	0.0207	2,750,300	5.4293
	中小股东	4,804,500	63.5070	10,510	0.1389	2,750,300	36.3541
12、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总数	48,752,366	94.6406	10,510	0.0204	2,750,300	5.3390
	中小股东	4,804,500	63.5070	10,510	0.1389	2,750,300	36.3541
13、关于调整独立 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总数	48,004,466	93.1887	896,010	1.7394	2,612,700	5.0719
	中小股东	4,056,600	53.6211	896,010	11.8437	2,612,700	34.5353
14、关于购买董监 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总数	47,087,304	93.0652	896,010	1.7709	2,612,700	5.1638

	中小股东	4,056,600	53.6211	896,010	11.8437	2,612,700	34.5353
--	------	-----------	---------	---------	---------	-----------	---------

上述第8、9、10、11、14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四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负责合伙人： _____

王光明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叶金莲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傅春梅 律师

年 月 日